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0097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指(趾)甲矯正術」等3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0年1月7日慈新醫文字第1100059號函、110年3月12日及110年3月23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核定貴院新增「14天連續式心電圖紀錄檢查」，收費金額1萬1,160元。
- 三、另有關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指(趾)甲矯正術」及「整合性淋巴退腫治療(特約一對一服務)」，將提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開會時間及地點，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副本：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